

#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GXJK-ZC-2019-008

项目名称： 定安县博物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 壹佰柒拾玖万捌仟元整 (¥1798000.00)

采购人（甲方）： 定安县博物馆 (盖章)

中标人（乙方）： 时间机器（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盖章)

采购日期： 2020 年 1 月 15 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定安县博物馆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时间机器（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采购项目名称：定安县博物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XJK-ZC-2019-008）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含报价清单）；
4. 中标通知书；

###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单位：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玖万捌仟元整）1798000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软件）购置（开发）费、安装调试费(含系统集成费)、培训费、招标代理费和税金等所有费用。

###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在合同签订后120天内，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任务，并通过项目验收测试，具备系统运行条件；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免费售后服务期：一年。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 四、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899000元 (大写捌拾玖万玖仟元整)；系统开发、安装部署、调试、试运行、验收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5%，809100元 (大写捌拾万玖仟壹佰元整)；剩余合同总价的 5% 作为质保金，1年后 (即12个月)，甲方确认软件产品正常运行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89900元 (大写：捌万玖仟玖佰元整)

####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

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八 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5、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账号：0144014170001038

地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何各庄村一号地D区7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10-64315261

签约时间：2020年1月15日

签约时间：2020年1月15日